

债券代码：1480407.IB

债券简称：14 台基投债

债券代码：124862.SH

债券简称：PR 台基投

2014 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4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台基投债/PR台基投”）。

(三) 债券期限：7年期。

(四)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

(五) 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53%。

(八) 起息日：2014年7月11日。

(九)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7月11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的每年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3个年度开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度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重大事项

(一)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1、名称变更基本情况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台国资

(2019) 43 号文件要求，变更公司名称，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经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发行人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不变。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2014 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保持不变，债券简称“PR 台基投/14 台基投债”和债券代码“124862”/“1480407”保持不变，全部权利义务由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发行人义务。

(二)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无偿划拨

1、资产划转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将市社发集团股权划转给市国运集团的通知》文件指示，将公司持有的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发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集团”），并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81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 156.70 亿元，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 10.50 亿元，净利润 2.59 亿元；截止 2018 年末，社发集团净资产 5.17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68 亿元，净利润-0.37 亿元。2018 年末，社发集团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重为 3.3%，未超过 10%。

2. 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持有社发集团 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后，国运集团持有社发集团 100%股权。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发行债券的付息和到期兑付。上述股权变动没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存续期间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更

1、变更事项的相关情况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台国资（2019）55号文件。根据该文件，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进行变更，变更详情如下：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俞宏（董事长）、杨琳、陈兴忠、李战胜（外部董事）、林根满（职工董事）。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曹洁冰（监事会主席）、李长富、莫晓晓、尹宗康（职工监事）、林夏斌（职工监事）。

2、变更影响分析

此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存续期间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发行债券的付息和到期兑付。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何佩珊

联系电话：021-6886628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